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 B

公告编号：2017-083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入股东莞奥林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7年12月4日，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东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洋科技发展”）与东莞奥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林新材料”）及其股东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大创业”）签订《增资协议书》。东洋科技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奥林新材料增资 1640.25 万元，其中 1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洋科技发展持有奥林新材料 62% 股权，奥林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95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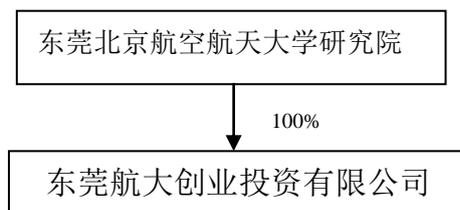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201A4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智能制造装备及设备、航空航天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环保节能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奥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敏杰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6 号厂房 201A2 室

注册资本：95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纳米纤维、功能陶瓷、清洁能源材料、金属电池、能源动力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销售。

2、本次增资方式

东沣科技发展以自有资金向奥林新材料增资 1640.25 万元，其中 1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沣科技发展持有奥林新材料 62% 股权，奥林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95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

3、增资前后奥林新材料股权结构：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	100%	950	38%
2	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0	1550	62%
合计		950	100%	2500	100%

4、主要财务指标

(1)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为：

项目（单位：万元）	2016-12-31	2017-10-31
资产总额	2939.22	805.49
净资产	2916.64	804.77
项目（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39.38
净利润	-81.80	-61.88

(2)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林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7）第 440 号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奥林新材料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805.49 万元，评估值 830.37 万元，增值 24.88 万元，增值率 3.09%。负债账面价值 0.73 万元，评估值 0.73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804.76 万元，评估值 829.64 万元，评估增值 24.88 万元，增值率 3.09%。

四、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东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航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东莞奥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1、经协商，甲乙丙各方均一致同意甲方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40.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1550万元作为甲方对丙方注册资本的增资，90.25万元计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全部出资在2020年之前缴清。

2、增资扩股后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东沣科技发展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2%；航大创业占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8%。

3、付款方式。甲方本次投资的总对价为人民币1640.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肆拾万贰仟伍佰元整），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进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名董事，乙方委派 1名董事。

5、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起,甲方享有丙方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丙方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丙方现有股东及甲方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加速推进公司产业布局,开拓新的产业领域,为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进一步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沣科技发展持有奥林新材料62%股权。奥林新材料因此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奥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